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拟参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山东国惠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5,226,67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15%；国惠改革发展基金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8,408,892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5%。

本次发行前，山东国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828,57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3.73%。国

惠改革发展基金由山东国惠间接控制。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直接和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占比将超过 30%，导致山东国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已作出承诺：山东国惠及国惠改革发展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山东国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山东国惠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1 日